**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30600 |
| 职权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低产林改造和清理灾害林采伐林木的，须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采伐面积一百亩以下或立木蓄积二百立方米以下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采伐面积一百亩至三百亩或立木蓄积二百立方米至五百立方米的，由地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采伐面积三百亩以上或立木蓄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 申请材料 | 1、林木采伐申请（内容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2、林木采伐申请审批表； 3、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4、权属证明材料； 5、工程建设，需提交批准文件，征占用林地批准文件、《使用林地许可证》、补偿协议副本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交纳收据。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办理期限不包括申请人补正材料、颁发、送达许可证件所需时间）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证》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采伐林木批准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严格依法办理采伐林木，跟踪检查采伐情况，杜绝少批多砍、超限额采伐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一）无林权证或山林权属不清、山林权属有争议的；（二）不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三）申请采伐禁止采伐的森林、林木和封山育林地区林木的；（四）上年度超计划采伐林木或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五）上年度发生重大盗伐滥伐森林案件、重大森林火灾，或发生主要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防治措施的。1-3.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得超越法定范围和权限，不得超过采伐量计划，并在接到采伐申请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不符合条件，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林木。禁止无证采伐林木。第六条 县以上（含县，下同）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采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市级:负责超出县级林木采伐审批权限限定面积外的采伐审批。县级：负责本级管理权限林木采伐审批。镇级：负责申请资料审核二、相关依据《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低产林改造和清理灾害林采伐林木的，须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采伐面积一百亩以下或立木蓄积二百立方米以下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采伐面积一百亩至三百亩或立木蓄积二百立方米至五百立方米的，由地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林业站办公室电话：0714-6483582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注：1.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以目前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目录为基础；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